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議薪酬調整；
- (3) 擬議購買固定資產；
- (4) 擬議新設香港全資子公司；
- (5) 擬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 (6) 擬就大分子藥物研發新設全資子公司；及
- (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興彩源」	指	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昱源」	指	長興昱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利源」	指	長興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長興彩源及長興昱源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基鴻諾醫藥」	指	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蔣鳴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孟曉英博士
何超先生
丁兆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議薪酬調整；
- (3) 擬議購買固定資產；
- (4) 擬議新設香港全資子公司；
- (5) 擬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 (6) 擬就大分子藥物研發新設全資子公司；及
- (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公司章程修正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i)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ii)為反映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II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議薪酬調整

公司章程第43條規定，股東大會可行使職權(其中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考慮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為進一步激勵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更好地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公司相關薪酬、津貼和補貼，並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後，擬議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扣除稅項前且並無計及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進行如下調整：

董事	職位	調整前薪酬	調整後薪酬
吳豫生博士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1,347,192元	每年人民幣 2,537,143元
蔣鳴昱博士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584,400元	每年人民幣 738,000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	職位	調整前薪酬	調整後薪酬
張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月人民幣 10,000元	每月人民幣 12,000元
冷瑜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月人民幣 10,000元	每月人民幣 12,000元
許文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月人民幣 10,000元	每月人民幣 12,000元
沈秀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月人民幣 10,000元	每月人民幣 12,000元

我們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議薪酬調整。

IV. 擬議購買固定資產

於2024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鄭州同源康醫藥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產業園的若干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及設施），以便本公司的日常研發及運營，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0,672,000元（「**資產購買**」）。由於資產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0(8)條，董事會可（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故資產購買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資產購買。

V. 擬議新設香港全資子公司

根據本公司發展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新設一家香港全資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主要提議如下：(i)香港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擬）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諮詢服務、藥品貿易等；及(ii)本公司擬向香港子公司出資5.0百萬美元。

根據公司章程第110(8)條，董事會可（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因此擬議新設香港子公司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設立香港子公司。

VI. 擬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為加強本公司對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的管理，提高投資和收購裨益，規避投資和收購帶來的風險，並有效合理使用資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110(8)條的規定，並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授權，以處理符合下列標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及出售資產：

1. 在遵守下文第2段的前提下，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或以上；
 - (i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如有）的5%或以上；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應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如有）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或以上；
 -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如有）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5%或以上；
 - (v) 交易標的對價佔本公司市值總額的5%或以上；及
 - (vi) 作為交易標的對價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2. 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或以上；
 - (i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如有）的25%或以上；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應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如有）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或以上；
 -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如有）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25%或以上；
 - (v) 交易標的對價佔本公司市值總額的25%或以上；及
 - (vi) 作為交易標的對價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或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3. 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的一連串交易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4.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經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審核、評估後提請董事長批准實施。
5.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若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有關交易。

我們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VII. 擬就大分子藥物研發新設全資子公司

根據本公司發展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新設一家全資子公司（「新研發子公司」）開展大分子藥物研發業務，主要提議如下：(i)新研發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擬）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諮詢服務、藥品貿易等；及(ii)本公司擬向新研發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公司章程第110(8)條，董事會可（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因此擬議新設香港子公司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議設立新研發子公司。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

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XI.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除吳豫生博士、長興彩源、長興罍源、長興利源及泰基鴻諾醫藥須就有關吳豫生博士的薪酬調整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X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XIII. 雜項

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2024年12月19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目 錄	目 錄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MA2B3D0G3Q。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u>湖州市</u>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MA2B3D0G3Q。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作為法定代表人的</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經理</u>（本公司稱總裁，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首席執行官總裁</u>、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u>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諮詢服務</u>。（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首席執行官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u>首席執行官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九條 …… 任何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九條 …… 任何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u>總裁</u>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u>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u>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董事會秘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u>總裁</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u>總裁</u>的工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u>(四)</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裁</u>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u>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u>總裁</u>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u>4</u>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總裁</u>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應制定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應制定首席執行官<u>總裁</u>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u>首席執行官總裁</u>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u>總裁</u>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u>總裁</u>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u>總裁</u>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裁</u>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裁</u>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u>總裁</u>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u>為2</u>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議薪酬調整：
 - (i) 考慮及批准吳豫生博士擬議薪酬調整；
 - (ii) 考慮及批准蔣鳴昱博士擬議薪酬調整；
 - (iii) 考慮及批准張森泉先生擬議薪酬調整；
 - (iv) 考慮及批准冷瑜婷博士擬議薪酬調整；
 - (v) 考慮及批准許文青博士擬議薪酬調整；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考慮及批准沈秀華博士擬議薪酬調整。
2. 考慮及批准擬議購買固定資產。
3. 考慮及批准擬議新設香港全資子公司。
4. 考慮及批准擬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5. 考慮及批准擬就大分子藥物研發新設全資子公司。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yk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mingyu.jiang@tykmedicines.com 或 jiayi.wu@tykmedicines.com 與本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丁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